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VICTORY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39)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非上市認股權證 及 恢復買賣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委任配售代理按竭誠基準促使承配人以發行價認購最多 50,000,000 份認股權證。

認股權證賦予權利，可於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期間內以認購價每股 0.89 港元（可予調整）認購新股份。每份認股權證附帶權利可認購一股新股份。

配售完成須待下文「配售之條件」一段所述有關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認購權證所附認購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發行。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認購權證所附認購權獲行使而可能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將不會尋求認股權證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三日之配售協議

訂約雙方

- (1) 發行人： 本公司
- (2) 配售代理： 大華繼顯(香港)有限公司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彼等任何聯營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與彼等概無關連，且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有關認股權證之資料

建議將予發行之認股權證總數為50,000,000份。待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悉數行使後，合共50,000,000股股份將予以發行，佔(i)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15%；及(ii)經因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悉數行使而發行及配發股份所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3.05%。

認股權證將於配售完成時以記名方式發行予承配人，並由文據構成。認股權證將於所有方面在彼此之間享有同等地位。

每份認股權證附帶權利可按認購價(可予調整)認購一股股份，並將以發行價發行。

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可於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

新股份一經繳足股款及配發將在所有方面與配發及發行相關新股份日期之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除根據本公司按照上市規則第17章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而授出之購股權外，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或購買其已發行股本證券之類似權利。

承配人

配售代理按竭誠基準促使承配人認購最多 50,000,000 份認股權證。承配人應為獨立機構或私人投資者，且彼等或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於配售完成之前及緊隨其後均將為獨立第三方。緊隨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行使後，預期概無承配人將成為主要股東。

配售代理已向本公司確認，其已物色到下列三名承配人，且彼等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1. Pacific Alliance Asia Opportunity Fund LP，一家開曼群島獲豁免有限合伙制企業；
2. Asian Equity Special Opportunities Portfolio Master Fund Limited，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開放式投資有限公司；及
3. Rich Wealth Investment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發行價及認購價

發行價為每份認股權證 0.01 港元，須以現金支付。發行價之應收款項總額將為 500,000 港元。

認購價為每股 0.89 港元，可就發生下列一般調整事件根據設立認股權證文據所載之指定公式予以調整：

- (i) 因任何合併或分拆而更改股份之面值；
- (ii) 本公司以溢利或儲備（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或資本贖回儲備金）撥充資本方式發行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代替現金股息而發行之股份除外）；
- (iii) 本公司就削減股本或其他事項而分派股本（定義見文據）予股東（以其股東身份）；
- (iv) 本公司授予股東（以其股東身份）收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現金資產之權利；
- (v) 本公司可以認購新股份之權利或期權或認股權證之方式向股東作出要約或授予，而認購價較公佈提出或授出條款之日期股份市價之 80% 為低；

- (vi) 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完全為換取現金而發行可轉換或交換或附有權利可認購新股份之證券，如每股新股份實際總代價低於刊發該等證券條款公佈日期股份市價之80%者（無論該發行是否受股東批准所規限），或更改任何該發行之條款致使上述總實際代價低於該市價之80%；
- (vii) 本公司完全為換取現金而按低於刊發公佈日期股份市價之80%之價格發行（不論該等發行是否須獲股東批准）股份（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而發行之股份除外）；及
- (viii) 本公司註銷所購入之任何股份（不包括在聯交所或任何就此目的獲認可證券交易所所購入者），而董事認為在該等情況下調整認購價屬恰當之舉。

每次調整認購價均須獲本公司核數師或認可商業銀行核實。除上文披露外，並無其他事件對認購價構成強制性調整。於本公佈日期，因認股權證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將不會超過50,000,000股股份。

認購價相等於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0.89港元；(i)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854港元溢價約4.22%；及(ii)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十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846港元溢價約5.20%。

發行價與認購價總額乃(i)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89港元溢價約1.12%；(ii)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854港元溢價約5.39%；及(iii)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846港元溢價約6.38%。

董事會經考慮股份最近之成交價以及為期十二個月之行使期，認為認購價與發行價屬公平合理，且由本公司及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可轉讓性

認股權證可以10,000份認股權證之完整倍數進行轉讓，惟須獲本公司同意，而本公司不得無理拒絕或不予發出有關同意。轉讓認股權證予本公司之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須遵守聯交所可能不時施加之規定。

配售之條件

配售完成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始能作實：

- (a) (倘需要)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發行認股權證；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無條件或視乎配售代理接受之條件及於該等條件(如有)達成後批准因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全部股份上市及買賣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二日下午五時正(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其他較後日期)或之前獲達成，則配售協議將告終止，訂約各方概不得就配售協議所引致或所涉及之任何事宜或事項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就先前違反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而提出者除外。

配售完成

配售完成將緊隨上文「配售之條件」一段所述之條件達成後第三個營業日發生。

認股權證持有人的權利

認股權證持有人將不會鑑於其為認股權證持有人而有任何權利出席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於會上投票。認股權證持有人將無權參與本公司作出之任何分派及／或其他證券之發售。

倘一項本公司自願清盤之有效決議案於認購期獲通過及倘該清盤之目的為以根據債務償還安排方式而進行重組或購併，而認股權證持有人或由彼等指定之若干人士，將為一方或就予該等持有人作出之一項建議牽涉其中並獲認股權證持有人以特別決議案通過，該債務償還安排或(視乎情況而定)建議之條款將對全部認股權證持有人具約束力。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知以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一項決議案於認購期間自動清盤本公司，本公司將向每位認股權證持有人發出通知及每位該等持有人將可向本公司以不可撤回形式交回彼之認股權證連同行使款項，按該持有人指明行使該等認股權證所代表之認購權，而本公司將會於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召開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配發該等數股份予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

發行股份之授權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所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所通過之普通決議案，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最多相等於於該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

因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悉數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因而發行股份毋須獲股東批准。因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悉數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最多50,000,000股股份動用一般授權之約16.16%。於配售協議訂立前，概無動用任何一般授權。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因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將不會尋求認股權證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配售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針織布料、色紗以及成衣產品之生產及銷售。

董事會認為，配售乃本公司籌集更多資金之良機，且對現有股東之股權並無即時攤薄影響，而配售完成後將即時籌得集資總額500,000港元。倘及當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悉數行使時，亦將進一步集資約44,500,000港元(淨認購價約為每股0.88港元)。

配售所得款項擬用作投資由本公司確定之若干其他合適投資機會。於本公佈日期，並無物色到擬定投資項目。

於本公佈日期，因所有認股權證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在與於所有其他認購權獲行使時仍將予發行之所有其他股本證券合併計算時，將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

對股權之影響

認購事項及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悉數行使對本公司股權之影響如下：

	於本公佈日期及 於配售完成前		緊隨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 獲悉數行使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董事及董事之一致行動人士				
Pearl Garden Pacific Limited (附註 i)	363,958,000	22.93	363,958,000	22.23
Madian Star Limited (附註 ii)	363,958,000	22.93	363,958,000	22.23
陳天堆	1,916,000	0.12	1,916,000	0.11
蔡連鴻 (附註 iii)	7,980,000	0.50	7,980,000	0.49
熊敬柳 (附註 iv)	500,000	0.03	500,000	0.03
公眾股東				
承配人	—	—	50,000,000	3.05
Templeton Asset Management Ltd.	247,559,314	15.59	247,559,314	15.12
其他公眾股東	601,725,682	37.90	601,725,682	36.74
總計	1,587,596,996	100.00	1,637,596,996	100.00

附註：

- (i) 該等股份由 Pearl Garden Pacific Limited 持有，而 Pearl Garden Pacific Limited 則由 Cornice Worldwide Limited (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 Fiducia Suisse SA 作為執行董事李銘洪先生之家族成員之全權受託人而持有) 全資擁有。
- (ii) 該等股份由 Madian Star Limited 持有，而 Madian Star Limited 則由 Yonice Limited (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 Fiducia Suisse SA 作為執行董事陳天堆先生之家族成員之全權受託人而持有) 全資擁有。
- (iii) 蔡連鴻先生為執行董事。
- (iv) 熊敬柳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過往十二個月期間本公司所進行之集資活動

於本公佈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乃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為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及本公司之整體利益。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於使用時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之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39)，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根據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一項普通決議案所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於本公佈日期最多309,471,333股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一方
「文據」	指	本公司將於配售完成時簽立構成認股權證之平邊契據
「發行價」	指	根據配售將予發行之認股權證每份0.01港元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即本公佈日期前之最後完整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所促使認購認股權證之任何人士或實體
「配售」	指	根據配售協議向選定之獨立機構及/或私人投資者配售認股權證
「配售代理」	指	大華繼顯（香港）有限公司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三日就配售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完成」	指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配售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由發行認股權證首日至該日起計十二個月屆滿期間認股權證持有人可據以認購股份之認購價每股0.89港元(可予調整)
「認股權證」	指	本公司以記名方式按發行價發行之合共50,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每股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從發行認股權證當日起計十二個月內任何時間按認購價(倘適用)認購一股股份，惟須遵守文據所載之條款及條件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銘洪

香港，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銘洪先生、陳天堆先生、李源超先生及蔡連鴻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簡嘉翰先生、熊敬柳先生及郭思治先生。

* 僅供識別